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京政发〔2025〕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 号）要求，为做好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为本市范围内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二、普查组织实施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

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区参照市领导小组的设置,结合实际情况,设立区领导小组。普查任务完成后,市、区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其中,市财政局负责协助落实普查所需的市级经费;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参与北京普查方案制定及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提供普查所需的最新规划信息及相关地图资料;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行政记录和有关资料并协助开展普查工作,参与北京普查方案制定、相关数据审核评估及资料开发应用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协助开展数据评估、参与资料开发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做好普查宣传。各区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区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

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节约高效原则,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普查经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

三、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工作。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将普查工作情况纳入统计督察内容,对普查工作中发现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以及干预依法报送普查数据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筑牢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防线,守牢数据质量生命线,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二)坚持首善标准,体现首都特色。按照“符合国家要求,体现北京特色,满足‘三农’需要”的工作思路,全面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紧密结合首都实际,精心设计普查方案,采取科学高效的方式方法,加强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等现代化调查手段应用,确保普查工作质效。同时,深度挖掘普查成果,推动普查数据共享,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种业之都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的宣传

作用,广泛宣传农业普查重要意义和要求,动员引导普查对象了解普查、支持普查、配合普查,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附件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文 献	副市长
副组长：李素芳	市统计局局长
胡修府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总队长
李晓涛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宏宇	市财政局一级巡视员
孙龙广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副主任
陈连武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庆生	市园林绿化局二级巡视员
成 员：余俊生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李德刚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石红亮	市委研究室副主任
吴 洁	市教委副主任
龚维幂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副主任
李 丰	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 伟	市民政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鲍 雷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戚书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刘贤姝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 宁	市交通委副主任
伊 锋	市水务局副局长
林 亮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建辉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许泽楠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 苏	市广电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石风华	市体育局副局长
郑冬华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孙晓冬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一级巡视员
彭雪海	市政务和数据局副局长
于锋池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周立权	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何中栋	市监狱局副局长
李 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二级 巡视员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总统计师郑冬华、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一级巡视员孙晓冬兼任。